

南京农业大学植物生产综合实验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南京农业大学

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农业大学植物生产综合实验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农业大学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南京白马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南京农业大学白马教学科研基地				
主要产品名称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				
设计建设内容	项目拟建植物生产综合实验中心，建成三个主要建筑功能模块和一个室外功能模块：员工食堂及宿舍、实验及样品处理平台、种质仓库和种质晒场。项目占地面积为 8023.7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3798.9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567.4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231.56 平方米。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已建成宿舍、办公、种质仓库和种质晒场，取消食堂和实验及样品处理平台的建设。项目实际占地面积为 8001.95 平方米，实际总建筑面积为 13912.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688.5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224.32 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7/31	开工建设时间	2019/12/21		
调试时间	2022/12/1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12/20-2022/12/2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74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3	比例	0.93%
实际总概算（万元）	5400	环保投资（万元）	12	比例	0.22%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2017 年 10 月）；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9) 《南京农业大学植物生产综合实验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4 月)； (10) 《关于南京农业大学植物生产综合实验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宁环表复[2019]1715 号,2019 年 7 月 31 日)； (11) 南京农业大学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实际建设取消员工食堂和实验及样品处理平台,变动后无食堂油烟和实验废气,因此本次验收不涉及废气排放。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实际建设取消员工食堂和实验及样品处理平台,变动后无食堂废水、无实验废水、无纯水制备排水,本项目实际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原环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管白马镇污水处理厂。白马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该标准中不包括的因子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白马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白马河。本项目变动后因校区污水管网暂未建成且一体化中水处理设备未建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南京火炬市政有限公司清运至白马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mg/L, 除 pH 外)

污染物	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pH 值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总磷	8	0.5
氨氮	45	5 (8)
动植物油	100	1
标准来源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的 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污水综 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 准

注：括号外数值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 类标准。环境噪声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厂界噪声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四周 Z2~Z8、 Z10	1 类区	昼间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1 类区标准
		夜间	45	
革新村 Z1、万家 村 Z9、上 庄村 Z11	1 类区	昼间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1 类标准
		夜间	4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际建设取消员工食堂和实验及样品处理平台，变动后无危险废物和废料等一般固废产生，仅产生生活垃圾。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本项目变动后无废气总量，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见下表。

表 1-3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环评总量 t/a	变动后实际总量 t/a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7065	1920	《南京农业大学植物生产综合实验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
	COD	3.11	0.768	
	NH ₃ -N	0.11	0.086	
	总磷	0.025	0.015	
	SS	1.88	0.616	
	动植物油	0.288	/	
废气	HCl	0.000108	/	
	VOCs	0.0013	/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南京农业大学白马教学科研基地坐落在南京市溧水区，位于江苏南京白马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占地 8001.95 平方米，2010 年 4 月获得教育部批准立项建设。自 2013 年基地进入全面建设期，完成 50 余项基础设施工程，基地的基础设施和路网结构已经基本形成，初步具备教学科研项目进驻需要。植物生产综合实验中心是白马教学科研基地第一个公共实验实习用房建设项目。

南京农业大学于 2019 年投资 6741 万元建设“植物生产综合实验中心项目”，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获得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文件（宁环表复[2019]1715 号）。项目拟建植物生产综合实验中心，有三个主要建筑功能模块和一个室外功能模块。主要建筑功能模块分别为员工食堂及宿舍、实验及样品处理平台、种质仓库，室外模块为种质晒场。实际建成宿舍、办公、种质仓库和种质晒场。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于 2022 年 12 月同步建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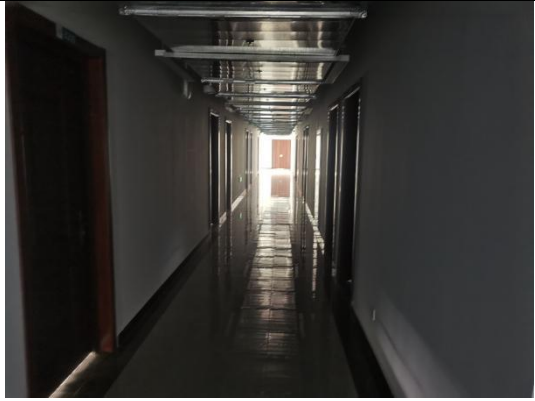
2、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主要对已建成宿舍、办公、种质仓库、种质晒场以及配套的公辅工程进行全部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22%。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建设内容和规模		拟建植物生产综合实验中心，建成三个主要建筑功能模块和一个室外功能模块：员工食堂及宿舍、实验及样品处理平台、种质仓库和种质晒场。地块总用地面积为 8023.7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798.9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567.4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231.56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2419.80 平方米，晒场面积 1550 平方米。	本项目已建成办公大楼、宿舍楼、种质仓库和种质晒场。地块实际总用地面积为 8001.95 平方米，实际总建筑面积 13912.9 平方米，其中地上实际建筑面积 12688.58 平方米，地下实际建筑面积 1224.32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2456.86 平方米，晒场实际面积 488 平方米。	取消员工食堂和实验及样品处理平台；实际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同建筑工程规划许可一致。
平面布置		整个建筑呈横向的 L 型布局：种质仓库部分共六层，底层为大通间，满足铲车出入，上部二~五层为小开间教师工作室处理室以及农资农具室、试验样品处理室；实验平台部分共六层，一、二层主要为教师办公室、农资农具室，一层设有门厅、大小会议室等。三~六层为试验样品平台；员工宿舍及食堂部分共五层，一层为食堂、厨房和宿舍门厅，二~五层为员工宿舍。地下室主要为地下储藏冷库、消防水池和消防水泵房。室外建设为种质晒场。	实际建设整个建筑呈横向的 L 型布局：由东至西已建成种质仓库、办公大楼、宿舍楼，种质仓库部分共六层，底层为大通间，上部二~五层为教师办公室、农资农具室，办公大楼部分共六层，一、二层为教师办公室、农资农具室，一层设有门厅、大小会议室，三~六层全部为教师办公室。宿舍部分共五层，一层取消食堂，二~五层为宿舍，地下室主要为地下储存冷库、消防水池和消防水泵房。室外已建成种质晒场。	取消员工食堂，原实验及样品处理平台变动为教师办公室。
公用工程	给水	8679m ³ /a，依托市政自来水管网管网	依托市政自来水管网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网；废水排放量 7065m ³ /a，实验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所有废水一并接管白马镇污水处理厂。	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网，变动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因校区污水管网暂未建成且一体化中水处理设备未建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南京火炬市政有限公司清运至白马镇污水处理厂。	1.取消实验及样品处理平台，无实验废水、纯水制备排水和餐饮废水产生；2.生活废水暂由南京火炬市政有限公司清运
	供电	128 万 kWh/a，由园区电网供应	由园区电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供暖、制冷		采用多联机系统，主机设备放屋面；空调系统采用风机盘管加新风的空调系统		采用多联机系统，主机设备放屋面；空调系统采用风机盘管加新风的空调系统		与环评一致
	绿化		绿化面积 1725.11m ² ，绿化率约 21.5%		绿化面积 1725.11m ² ，绿化率约 21.5%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在污水管网配套前，废水经一体化中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南京农业大学白马教学科研基地绿化。在污水管网配套后，一并接管白马镇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未建一体化中水处理设备，污水管网配套前暂由南京火炬市政有限公司清运	与环评一致
		餐饮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无餐饮废水，因此隔油池取消建设		无隔油池
		实验废水	“格栅+均质调节+混凝沉淀”工艺，处理能力 25t/d		无实验废水，因此“格栅+均质调节+混凝沉淀”废水处理设施取消建设		无“格栅+均质调节+混凝沉淀”废水处理设施
	废气	实验废气	通风橱		无实验废气，因此通风橱和“一级碱洗+一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取消建设		无通风橱和“一级碱洗+一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
			“一级碱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引至楼顶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专用烟道、油烟净化器		无食堂油烟，因此建油烟专用烟道、油烟净化器取消建设		无油烟专用烟道、油烟净化器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绿化		基础减振、隔声、绿化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		垃圾收集桶		与环评一致
		餐厨垃圾、废油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由于取消食堂，因此餐厨垃圾、废油脂不产生		不产生餐厨垃圾、废油脂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收集桶		由于取消实验及样品处理平台，因此一般固废不产生		不产生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单独设置一间房间作为暂存场所（15m ² ），并专人管理		由于取消实验及样品处理平台，因此危险废物不产生		不产生危险废物
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6741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6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93%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4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22%		项目总投资额、环保投资减少，环保投资额占比减少
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科研实验工作人员 150 人，年工作时间 20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小时数 2000 小时。		教职工学生 150 人，年工作时间 20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小时数 2000 小时。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	宿舍楼
	
办公楼	种植晒场
	
办公区域	会议室
	
农资农具室	地下一层（冷藏间）



原环评食堂位置，现已取消



原环评食堂位置，现已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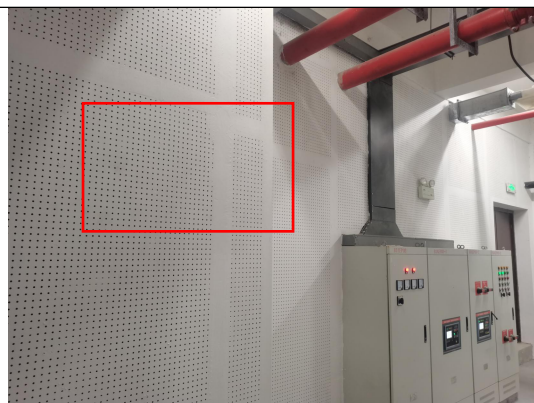
宿舍内部



宿舍内部



消防泵减震基础



隔声屏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变动后，无实验工艺，因此不涉及实验原辅材料的使用。

2、水平衡

本项目新鲜自来水依托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本项目变动后不涉及实验用水、餐饮用水、纯水制备用水等。因校区污水管网暂未建成且一体化中水处理设备未建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南京火炬市政有限公司清运至白马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配套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校区污水管网，达接管标准后纳入白马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污水管网配套前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污水管网配套后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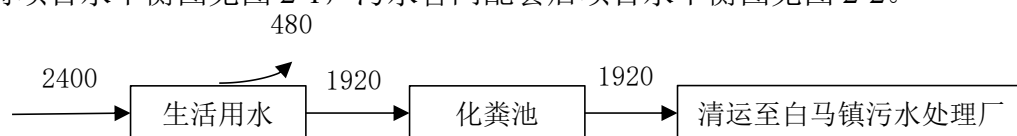


图 2-1 污水管网配套前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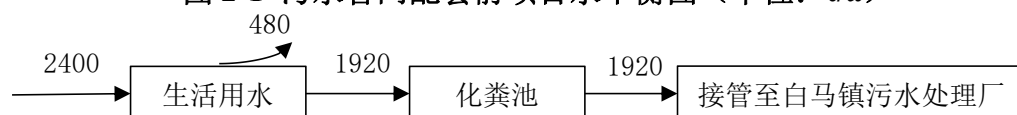


图 2-2 污水管网配套后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变动后，无实验工艺，因此无实验相关产污，无实验废气、实验废水、危险废物等。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现有废水总排口 1 个，雨水总排口 1 个。本项目废水总排口和雨水总排口见图 3-1。



图 3-1 本项目现有废水排口、雨水排口图

本项目变动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因校内污水管网暂未建成且一体化中水处理设备未建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南京火炬市政有限公司清运至白马镇污水处理厂处置，校内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白马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尾水排入白马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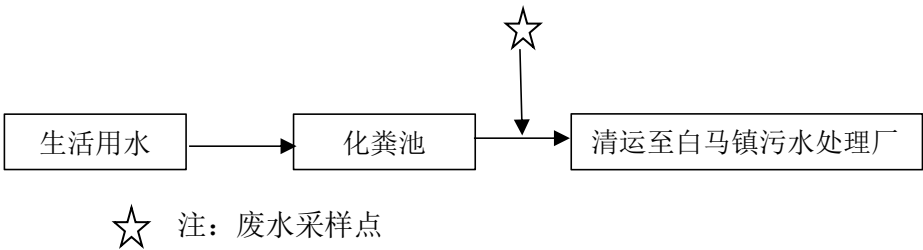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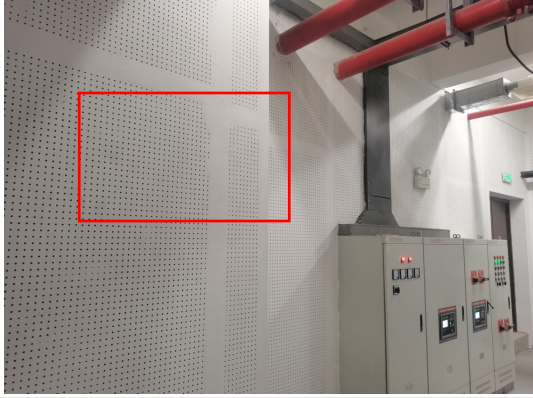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污水管网建成前）

2、废气

本项目变动后，无废气产生。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消防泵组、空调等运行噪声。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用隔声、减振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本项目消防水泵房位于地下一层，室内消防泵设有减振基础，整个消防水泵房设置隔声墙，有效的降低消防泵组运行噪声。

	
消防泵减震基础	隔声墙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变动后不产生危险废物、废油脂、餐厨垃圾和废料，仅产生生活垃圾。

表 3-1 项目变动后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是否签订处理处置合同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	15	环卫清运	是

表 3-2 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变化情况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实验室废气	VOCs、HCl	通风橱+“一级碱洗+一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	取消建设	无实验废气产生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专用烟道、油烟净化器	取消建设	无食堂油烟产生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化粪池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实验废水	pH、COD、SS	“格栅+均质调节+混凝沉淀”废水处理设施	取消建设	无实验废水和纯水制备排水产生
	纯水制备排水	COD、SS			
	餐饮废水	COD、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隔油池	取消建设	无餐饮废水产生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绿化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绿化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实验室实验	废料		无废料产生，无需清运	不产生废料
	餐饮	餐厨垃圾	委托有资质单位	无餐厨垃圾和	不产生餐厨垃圾

	隔油池	废油脂	处置	废油脂产生， 无需处置	圾和废油脂
	实验室实验	实验室废液和残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无危险废物产生， 无需处置	不产生危险废物
	实验过程	一次性实验废物			
	实验过程	废试剂瓶			
	实验室	过期化学试剂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废水治理	实验室污泥			
	碱洗塔	碱洗废液			

4、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主要包括化粪池、雨污管网建设、隔声减震设施等，总计约 1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5400 万元的 0.22%，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有关要求。

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见表 3-3。

表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初步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实验废气	HCl、VOCs	通风橱收集经“一级碱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无实验废气，未建设通风橱和“一级碱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0
	厨房油烟	油烟	油烟专用烟道、油烟净化器	无厨房油烟，未建油烟专用烟道、油烟净化器	0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化粪池	化粪池	2
	餐饮废水	COD、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隔油池	无餐饮废水，未建隔油池	
	实验废水	COD、SS	采用“格栅+均质调节+混凝沉淀”工艺	无实验废水，未建“格栅+均质调节+混凝沉淀”	
	一体化中水处理设备（污水管网配套前）			未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南京火炬市政有限公司清运	0
	雨污管网		废水分质收集管网；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2
噪声			低噪音设备、减振、隔声、加强绿化	低噪音设备、减振、隔声、加强绿化	4
固废	实验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5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危险废物，未建危废暂存间	1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无实验相关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餐厨垃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餐厨垃圾	
		废油脂		无废油脂	
事故应急措施			消防、应急器材等	消防、应急器材等	2
规范设置			废气、废水排污标志牌、说明	已规范设置雨污水总排口标识牌	1
环保投资合计			——		12

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结果，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变动情况主要包括：

（1）建筑功能发生变动。本项目已建成办公大楼、宿舍楼、种质仓库和种质晒场。地上建筑原实验平台部分变动为办公区域，共六层，原教师工作室及试验样品处理室全部变动为教师办公室，其余位置不变；原员工宿舍及食堂部分共五层，实际建设一层取消食堂、厨房，其余位置不变；地下室仍为地下储存冷库、消防水池和消防水泵房；室外功能建设仍为种质晒场。

（2）原辅材料及设备、生产工艺发生变动。实际建设中取消实验及样品处理平台，因此不使用原辅材料及实验设备，无生产工艺。

（3）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动。由于实际建设中取消员工食堂和实验及样品处理平台，因此，三废产排情况发生变化，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

废气方面：无食堂油烟产生，因此油烟专用烟道、油烟净化器取消建设。无实验废气产生，因此通风橱和“一级碱洗+一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取消建设。废水方面：无餐饮废水产生，因此隔油池取消建设。无实验废水和纯水制备排水产生，因此“格栅+均质调节+混凝沉淀”废水处理设施取消建设，因校区污水管网暂未建成且一体化中水处理设备未建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南京火炬市政有限公司清运至白马镇污水处理厂。一般固废方面：无样品实验废料、无毒废包装物等一般固废产生，一般固废收集桶取消设置。无餐厨垃圾、无废油脂产生，因此无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方面：无危险废物产生，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取消建设。

（4）白马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发生变动。根据《省太湖水污染防治办公室关于南京市申请调整太湖流域综合治理范围的复函》（苏太办[2019]7号），南京市属于太湖流域的区域为高淳桤溪镇和东坝镇，以及溧水区晶桥镇孔家村。白马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白马镇，不属于太湖流域区域，故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由《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1072-2018）中相关标准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变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根据 2023 年 1 月南京农业大学提供的《南京农业大学植物生产综合实验中心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建筑功能存在变动，取消了食堂、实验及样品处理平台，减少了对应的设备及相应的原辅材料。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表四 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南京农业大学植物生产综合实验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如下：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用地规划，选址合理；针对污染物特性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废水和废气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噪声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应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根据《关于对南京农业大学植物生产综合实验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表复[2019]1753号），本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根据《报告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南京白马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京大学白马教学科研基地，项目占地面积 8023.7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567.4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拟建植物生产综合实验中心，承担试验样品处理、显微镜观察、光照培养、组织培养、考种、育种、挂藏、种质存储等功能任务，保证实验实习项目正常开展(不涉及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和转基因实验室，不包含医药、化工类专业中试内容)。项目主要有三个主要建筑功能模块和一个室外功能模块。主要建筑功能模块分别为员工食堂及宿舍、实验及样品处理平台、种质仓库，室外模块为种质晒场。项目总投资 6741 万元，环保投资 63 万元。		本项目位于江苏南京白马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京大学白马教学科研基地，项目占地面积 8001.95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2688.58 平方米。本项目已建成宿舍、办公、种质仓库三个主要建筑功能模块以及一个种质晒场室外功能模块，未建设食堂及实验及样品处理平台。已建成的项目总投资 5400 万，环保投入 12 万。
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溧水区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的前提下，根据《报告表》技术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之后，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基本可行。		本项目已取消食堂及实验及样品处理平台，相关污染防治措施未建设，校区污水管网暂未建成且一体化中水处理设备未建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南京火炬市政有限公司清运至白马镇污水处理厂。
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严格执行环	认真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合理规划施工范围，减少临时占地，及时恢复植被。施工期废水通过建造集水池等水处理构筑物，分类收集处理，不得随意外排。施工现场采用围栏隔离，减小扬尘扩散范围，运输车辆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其沿途抛洒，	本项目施工期已做好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废水通过集水池分类收集处理，施工时现场已用围栏隔离，运输车辆采用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理路面泥土和灰尘，冲洗轮胎，定期洒水降尘，本项目施工期扬尘管理满足《南京

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的泥土和灰尘，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减少扬尘污染。扬尘的管理需符合《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号)相关要求。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合理妥善处置，做好建筑材料运输与堆放管理工作。	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号)要求，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要求，施工期间的固体废物已分类收集并妥善处置。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根据《报告表》，项目运营期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初次清洗水集中收集作危废处置；接管前，实验室后续清洗水、纯水制备排水、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相应标准后回用基地绿化，接管后上述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马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废水总排口1个，雨水总排口1个。本项目未建设食堂及实验及样品处理平台，无实验室清洗水、纯水制备排水、餐饮废水；因校内污水管网暂未建成且一体化中水处理设备未建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南京火炬市政有限公司清运至白马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接管标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室产生废气过程均在通风柜中进行，产生的废气有效收集经“一级碱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应标准：VOC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关要求。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标准。	本项目未建设食堂及实验及样品处理平台，无食堂油烟和实验废气，因此未建设通风橱和“一级碱洗+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未建设油烟净化装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有效的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环境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根据《报告表》结论，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	本项目未建设食堂及实验及样品处理平台；因此无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

	规范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危险废物的堆放、贮存、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 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加强环境管理, 按要求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该项目的各类排污口必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文)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本项目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雨污水排放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文)的要求进行设置。
项目实施后, 该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暂核定为(单位: 吨/年): 1、水污染物(接管量): 废水量 ≤ 7065 、COD ≤ 3.11 、NH ₃ -N ≤ 0.11 、总磷 ≤ 0.025 、SS ≤ 1.88 、动植物油 ≤ 0.288 。2、废气污染物: 氯化氢 ≤ 0.000108 、VOCs ≤ 0.0013 。3、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值小于环评评价量。
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 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本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并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
该项目建设期、生产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溧水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 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批复在有效期内, 且本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第9号，2018年5月16日）要求进行。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2、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均已经过校准。具体仪器如下。

表 5-2 监测仪器信息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内
pH/DO/电导率综合测试仪	86031	XYX-007-1	是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FB224	XYF-011	是
滴定管	50ml	XYF-056	是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XYF-038	是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XYF-008	是
红外光度测油仪	F2000-IIA	XYF-043	是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YX-003-2	是
声校准器	AWA6221B	XYX-005-2	是

3、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的要求执行。项目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3。

表 5-3 废水监测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平行样分析		质控样分析			加标回收		质控 结果 评价
			现场 平行 样 (个)	实验室 平行样 (个)	质控样 (个)	质控样浓 度(mg/L, pH 无量 纲)	标样值及 不确定度 (mg/L)	加标样 数量 (个)	回收率 (个)	
废 水	pH 值	8	2	/	4	6.90、 9.20、 6.90、9.20	/	/	/	合格
	化学 需氧 量	8	2	2	2	99、96	100±10	/	/	合格
	氨氮	8	2	2	/	/	/	2	105、 91.3	合格
	总磷	8	2	2	/	/	/	2	95.8、 98.0	合格
	悬浮 物	8	/	/	/	/	/	/	/	/
	动植物 油	8	/	/	2	9.98、9.99	10.0±0.3	/	/	合格
备注		质控样评价指标：质控样浓度在标样值及不确定度范围内。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5-4。

表 5-4 噪声仪器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表

监测日期	声级计 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 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 (dB(A))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2 年 12 月 20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 计 XYX-003-2	AWA6221B 声校准器 XYX-005-2	93.8	93.8	0	是
2022 年 12 月 21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 计 XYX-003-2	AWA6221B 声校准器 XYX-005-2	93.8	93.8	0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项目变动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因校区污水管网暂未建成且一体化中水处理设备未建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南京火炬市政有限公司清运，校区污水管网建成后接管排入白马镇污水处理厂，本次验收废水在废水总排口处进行取样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SS、COD、TP、NH ₃ -N、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等时间间隔采样)

2、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Z2~Z8、Z10)	昼间、夜间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革新村 Z1		
万家村 Z9		
上庄村 Z1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江苏宣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变动后取消实验及样品处理平台，因此不涉及实验，无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 价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均值		
废水 总排 口	2022.12.20	pH 值	7.1	7.4	7.2	7.2	7.2	6~9	达标
		悬浮物	20	22	18	23	21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4	112	105	106	104	500	达标
		氨氮	10.5	10.2	10.7	11.2	10.7	45	达标
		总磷	0.66	0.69	0.68	0.66	0.67	8	达标
		动植物油	1.85	0.87	1.09	1.43	1.31	100	达标
	2022.12.21	pH 值	7.2	7.4	7.3	7.2	7.3	6~9	达标
		悬浮物	21	18	18	20	19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4	94	83	90	85	500	达标
		氨氮	10.7	10.0	10.5	10.8	10.5	45	达标
		总磷	0.70	0.68	0.67	0.69	0.69	8	达标
		动植物油	0.94	0.91	1.06	1.69	1.15	100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排放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测点 编号	监测点位置	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2 年 12 月 20 日	Z2	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	52.9	55	达标
			夜间	43.0	45	达标
	Z3	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	52.6	55	达标
			夜间	43.1	45	达标
	Z4	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	52.8	55	达标
			夜间	42.6	45	达标
	Z5	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54.2	55	达标
			夜间	44.1	45	达标
	Z6	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	52.7	55	达标
			夜间	43.4	45	达标
	Z7	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	53.4	55	达标

			夜间	42.9	45	达标
	Z8	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	53.1	55	达标
			夜间	43.3	45	达标
	Z10	西厂界外 1 米	昼间	52.6	55	达标
			夜间	43.0	45	达标
	Z1	革新村	昼间	53.1	55	达标
			夜间	42.7	45	达标
	Z9	万家村	昼间	53.1	55	达标
			夜间	42.6	45	达标
	Z11	上庄村	昼间	52.7	55	达标
			夜间	43.2	45	达标
2022 年 12 月 21 日	Z2	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	53.3	55	达标
			夜间	44.2	45	达标
	Z3	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	53.5	55	达标
			夜间	43.4	45	达标
	Z4	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	52.5	55	达标
			夜间	43.0	45	达标
	Z5	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53.8	55	达标
			夜间	43.9	45	达标
	Z6	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	53.8	55	达标
			夜间	43.4	45	达标
	Z7	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	53.2	55	达标
			夜间	43.1	45	达标
	Z8	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	52.0	55	达标
			夜间	43.0	45	达标
	Z10	西厂界外 1 米	昼间	53.0	55	达标
			夜间	43.0	45	达标
	Z1	革新村	昼间	52.6	55	达标
			夜间	42.6	45	达标
	Z9	万家村	昼间	52.9	55	达标
			夜间	43.2	45	达标
	Z11	上庄村	昼间	53.0	55	达标
			夜间	42.8	45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1 类区标准，革新村、万家村和上庄村监测点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4、总量核算

本项目变动后不产生废气，无废气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变动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南京火炬市政有限公司清运至白马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920t/a，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废水总排口处各污染物的检出平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95mg/L、悬浮物 20mg/L、氨氮 10.6mg/L、总磷 0.68mg/L、动植物油 1.03mg/L，均低于各污染物接管浓度，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核定接管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182t/a、氨氮 0.020t/a，总磷 0.001t/a，悬浮物 0.038t/a，各污染因子排放量均不超出原环评评价量。

表 7-3 废水污染物核定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日均浓度 (mg/L)	本项目核定排 放量 (t/a)	本项目总量控 制指标 (t/a)	评价
废水总排 口	废水量	--	1920	1920	达标
	COD	95	0.182	0.768	达标
	NH ₃ -N	10.6	0.020	0.086	达标
	总磷	0.68	0.001	0.015	达标
	SS	20	0.038	0.616	达标

表八 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南京农业大学植物生产综合实验中心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具体验收结论如下：

1.本项目变动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因校区污水管网暂未建成且一体化中水处理设备未建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南京火炬市政有限公司清运至白马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2022年12月20~21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和动植物油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2.本项目变动后无废气产生。

3.2022年12月20~21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地所在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1类区标准，革新村、上庄村、万家村监测点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

4.本项目变动后仅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不再产生。

5.2022年12月20~21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接管量均满足《南京农业大学植物生产综合实验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总量要求。

综上所述，《南京农业大学植物生产综合实验中心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变动后不产生废气、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造成二次污染。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农业大学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南京农业大学植物生产综合实验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117-82-01-565920		建设地点		江苏南京白马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京农业大学白马教学科研基地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330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9.152329°， 纬度 31.623436°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备案号		宁环表复[2019]17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12.21				竣工日期		2022.12.1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宣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74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3		所占比例（%）		0.93			
	实际总投资		5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0.22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				
运营单位			南京农业大学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100000466007562R		验收时间		2023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1920	/	1920	1920	/	/	/	0	+1920		
	化学需氧量		/	94.75	400	0.228	0.046	0.182	0.768	/	/	/	0	+0.182		
	氨氮		/	10.58	45	0.020	/	0.020	0.086	/	/	/	0	+0.020		
	总磷		/	0.68	8	0.001	/	0.001	0.015	/	/	/	0	+0.001		
	总氮		/	/	/	/	/	/	/	/	/	/	0	/		
	悬浮物		/	19.25	320	0.046	0.009	0.037	0.616	/	/	/	0	+0.037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2) 宣溢 (综) 字第 (03M041-1) 号

正本

项目名称: 南京农业大学植物生产综合实验中心项目
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南京农业大学

江苏宣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一、本报告采用本公司专用防伪纸打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方可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仅对当次检测有效，送检样品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来样检测数据不得用于企业排污许可证填报等证明性用途。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用户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五、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六、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 52 号三楼

邮 编：214000

电 话：0510-83212188

江苏宣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名称	南京农业大学		
	地址	江苏南京白马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京农业大学白马教学科研基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采样人员 尹传游、吴博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20 日~21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20 日~25 日
检测目的		受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 对南京农业大学的废水、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噪声: 厂界噪声、环境噪声。		
执行标准		1、本项目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2、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总磷、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1 类标准, 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1 类标准。		
分析方法		详见第 6 页。		
检测结论		详见第 2~5 页。		
编制: 杨佳欢 一审: 二审: 签发: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 年 1 月 9 日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 日期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 总排 口	样品性状			微灰、微 浑、无嗅	微灰、微 浑、无嗅	微灰、微 浑、无嗅	微灰、微 浑、无嗅	/	/
	pH 值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无量纲	7.1	7.4	7.2	7.2	/	6~9
	悬浮物		mg/L	20	22	18	23	4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94	112	105	106	4	500
	氨氮		mg/L	10.5	10.2	10.7	11.2	0.025	45
	总磷		mg/L	0.66	0.69	0.68	0.66	0.01	8
	动植物油		mg/L	1.85	0.87	1.09	1.43	0.06	100
废水 总排 口	样品性状			微灰、微 浑、无嗅	微灰、微 浑、无嗅	微灰、微 浑、无嗅	微灰、微 浑、无嗅	/	/
	pH 值	2022 年 12 月 21 日	无量纲	7.2	7.4	7.3	7.2	/	6~9
	悬浮物		mg/L	21	18	18	20	4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74	94	83	90	4	500
	氨氮		mg/L	10.7	10.0	10.5	10.8	0.025	45
	总磷		mg/L	0.70	0.68	0.67	0.69	0.01	8
	动植物油		mg/L	0.94	0.91	1.06	1.69	0.06	100
以 下 空 白									
备注	/								

噪声检测 results 表 (1)

环境条件	2022 年 12 月 20 日，昼间：晴，风速：2.6m/s；夜间：晴，风速：3.1m/s。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Leq, dB(A)）	
				昼间	夜间
2022 年 12 月 20 日	Z2	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09:46~11:03 夜间：22:20~23:47	52.9	43.0
	Z3	北厂界外 1 米		52.6	43.1
	Z4	北厂界外 1 米		52.8	42.6
	Z5	东厂界外 1 米		54.2	44.1
	Z6	南厂界外 1 米		52.7	43.4
	Z7	南厂界外 1 米		53.4	42.9
	Z8	南厂界外 1 米		53.1	43.3
	Z10	西厂界外 1 米		52.6	43.0
标准限值				55	45
备注	/				

环境噪声检测 results 表 (1)

环境条件	2022 年 12 月 20 日，昼间：晴，风速：2.6m/s；夜间：晴，风速：3.1m/s。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Leq, dB(A)）	
				昼间	夜间
2022 年 12 月 20 日	Z1	革新村	昼间：09:30~10:57 夜间：22:04~23:42	53.1	42.7
	Z9	万家村		53.1	42.6
	Z11	上庄村		52.7	43.2
标准限值				55	45
备注	/				

噪声检测 results 表 (2)

环境条件	2022 年 12 月 21 日，昼间：晴，风速：2.7m/s；夜间：晴，风速：3.1m/s。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Leq, dB(A)）	
				昼间	夜间
2022 年 12 月 21 日	Z2	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09:41~11:08 夜间：22:18~23:48	53.3	44.2
	Z3	北厂界外 1 米		53.5	43.4
	Z4	北厂界外 1 米		52.5	43.0
	Z5	东厂界外 1 米		53.8	43.9
	Z6	南厂界外 1 米		53.8	43.4
	Z7	南厂界外 1 米		53.2	43.1
	Z8	南厂界外 1 米		52.0	43.0
	Z10	西厂界外 1 米		53.0	43.0
标准限值				55	45
备注	/				

环境噪声检测 results 表 (2)

环境条件	2022 年 12 月 21 日，昼间：晴，风速：2.7m/s；夜间：晴，风速：3.1m/s。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Leq, dB(A)）	
				昼间	夜间
2022 年 12 月 21 日	Z1	革新村	昼间：09:27~11:01 夜间：22:02~23:41	52.6	42.6
	Z9	万家村		52.9	43.2
	Z11	上庄村		53.0	42.8
标准限值				55	45
备注	/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分析及主要仪器设备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86031 pH/DO/电导率综合测试仪	XYX-007-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FB224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XYF-0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XYF-05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XYF-03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XYF-038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F2000-IIA 红外光度测油仪	XYF-04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B 声校准器	XYX-003-2 XYX-005-2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B 声校准器	XYX-003-2 XYX-005-2
备注	/			

-以下空白-

附件：

质控报告

1、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结果具体见下表。

废水监测数据质控表

因子	样品数 (个)	平行样分析		质控样分析			加标回收		质控结果评价
		现场 平行样 (个)	实验室 平行样 (个)	质控样 (个)	质控样浓度 (mg/L)	标样值及不 确定度 (mg/L)	加标样 数量 (个)	回收率 (%)	
pH 值	8	2	/	4	6.90、9.20 6.90、9.20	/	/	/	合格
悬浮物	8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2	2	2	99、96	100±10	/	/	合格
氨氮	8	2	2	/	/	/	2	105、91.3	合格
总磷	8	2	2	/	/	/	2	95.8、98.0	合格
动植物油	8	/	/	2	9.98、9.99	10.0±10.3	/	/	合格
备注	质控样评价指标：质控样浓度在标样值及不确定度范围内。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表

监测日期	声级计 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 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 [dB(A)]			是否 合格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2 年 12 月 20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YX-003-2	AWA6221B 声校准器 XYX-005-2	93.8	93.8	0	是
2022 年 12 月 21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YX-003-2	AWA6221B 声校准器 XYX-005-2	93.8	93.8	0	是

-以下空白-

南京农业大学植物生产综合实验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月11日，南京农业大学主持召开了南京农业大学植物生产综合实验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采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腾讯会议号：138-821-442）。验收组由江苏宜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南京农业大学植物生产综合实验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南京白马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京农业大学白马教学科研基地，主要建设内容为建成宿舍、办公、种质仓库三个主要建筑功能模块以及一个种质晒场室外功能模块。项目占地面积8001.9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3912.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2688.5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224.32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9年7月31日获得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宁环表复[2019]1715号）。项目于2019年12月21日开工建设，2022年12月14日竣工，2022年12月15日开始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额5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2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与报告表一致。

二、变动情况

根据2023年1月南京农业大学提供的《南京农业大学植物生产综合实验中心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建筑功能存在变动，取消了食堂、实验及样品处理平台，减少了对应的设备及相应的原辅材料。对照《关于

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南京火炬市政有限公司清运至白马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消防泵组、风机、空调等运行噪声。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用隔声、减振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仅产生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和动植物油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地所在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1 类区标准,革新村、上庄村、万家村监测点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 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核定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182t/a、氨氮 0.020t/a,总磷 0.001t/a,悬浮物 0.037t/a,均未超过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南京农业大学植物生产综合实验中心项目》的实地勘察，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均建设完成，未发生重大变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逐一对照核查，项目建设情况不存在办法中第八条所述的九种情形，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本项目的运行、维护及管理，备齐污水清运台账；
- 2、后续实验室的建设需另行履行环保管理手续。

南京农业大学

2023 年 1 月 11 日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赵明丹 刁伟 张洪厚
魏志东 陈分荣
冯建超 丁雨晴·解

南京农业大学植物生产综合实验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2023年1月11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务
闫峰	南京农业大学			
赵丹丹	南京农业大学			
张洪厚	南京农业大学			
魏玉洁	江苏省南京环境临研中心			
陈静	南京市环境院			
陈敏	江苏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丁雨晴	江苏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白群	江苏益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农业大学植物生产综合实验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2023 年 1 月 11 日

[illegible]